

From: Chan [REDACTED]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REDACTED]

Date: Tuesday, June 12, 2018 03:10AM
Subject: 本人對於城巴及新巴加價申請之意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本星期立法會將會討論城巴及新巴的加價申請。行政會議應拒絕新巴及城巴大嶼山及離島路線(專營權二)的加價申請, 但批准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的12%加幅的加價申請。理由如下:

一)城巴及新巴皆屬同一母公司新創建, 但兩巴的港島區路線收費則差距甚大。以城巴及新巴路線及路線長度接近相同的90(來往鴨脷洲邨及中環交易廣場)及590(來往海怡半島及中環交易廣場)線為例, 前者全程收費為\$4.7, 後者為\$6.9。同時, 兩者的收費等級表及收費上限亦有同樣問題。例如兩巴收費等級表上港島市區13 公里的市區線, 城巴收費上限只是5.3元, 新巴則為6.9元。因此當局有需要把新巴的收費維持不變與及將城巴加價加幅調高令兩者收費水平差距收窄。另外, 同時應考慮將新巴收費水平調低。

二) 有部份城巴的長程路線收費比其他公司路線, 更短距離的收費來得便宜。例如城巴的969路線來往天水圍市中心及銅鑼灣(收費:\$21.4, 路線全長:44.3公里)反而比此線更短的968線來往元朗及天后(收費:\$23.4及路線全長:37.2公里)更便宜。同一情況亦發生在港島區, 城巴的788路線來往小西灣及上環港澳碼頭(收費:\$6.2, 路線全長: 14.9公里)比此線更短的新巴720路線來往筲箕灣及上環港澳碼頭(收費:\$6.5及路線全長:12.7公里)便宜。較長路線的便宜收費對付出更高收費, 但距離更短的路線乘客並不公平。因此當局應把城巴更長距離的路線收費調高。

三)城巴港島區路線對上一次加價已經是1997年12月, 城巴過海路線及新巴路線(港島, 九龍, 新界及過海路線)則為2008年6月。新巴自1998年開辦後, 已經先後分別獲批加價兩次, 累積加幅為7.4%。同期九巴在廿年間, 已經分別獲批加價四次, 累積加幅為16.9%。廿年間, 只有城巴過海路線獲批加價4%, 港島路線則不獲批。因此城巴12%的加幅實屬溫和及合理。而新巴已廿年間獲批加價兩次, 加上收費比城巴高, 因此不應獲批加價。

故此希望當局慎重考慮以上理據, 只批城巴加價12%並擱置新巴的加價申請。謝謝

陳先生
6月12日